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长宁区部分幼儿园监控及弱电设备更新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SHXM-00-20220907-1164)的投标,投标的产品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为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上海宝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30日

